

復江景春居士書一

民國二十二年

扶乩①。乃靈鬼②作用。其言某佛、某菩薩、某仙。皆假冒其名。真仙。或偶爾應機③。恐千百不得其一。況佛菩薩乎。以乩提倡佛法。雖有小益。根本④已錯。真學佛者。決不仗此以提倡佛法。何以故。以是鬼神作用。或有通明⑤之靈鬼。尚可不致誤事。若或來一糊塗鬼。必致誤大事矣。人以其乩誤大事。遂謂佛法所誤。則此種提倡。即伏滅法之機⑥。汝以為失利益。而問有罪無罪。是知汝完全不知佛法真義。可歎孰甚⑦。清道咸間⑧。江西廣信府。有一翰林⑨。名徐謙。字白舫⑩。其人活九十六歲。死時天樂鳴空。蓋生天耳。彼不知淨土法門。將佛、菩薩、天、仙、地位。皆分不清。普陀一老僧。乃其最小之門人。與光說其事實甚詳。其人著有南海一勺。將偽造之心經中下卷。與心經同視⑪。又錄四川禱雨乩文。言觀音跪玉帝殿前求雨。可知乩之胡說巴道⑫。與其人之知見⑬。皆邪正不分矣。汝尚以不扶乩而失利益。不知其禍或至滅法也。徐謙。其人好善信佛。而實不明佛理。不樂仕進⑭。家居⑮教人為善。自亦扶乩。教其門弟子扶乩。大家皆不知乩之所以然⑯。及佛之所以然。當時南昌一舉人⑰。與徐謙同一行為。此舉人之門人。在省城⑱扶乩看病。很靈。巡撫⑲之母有病。醫藥不效⑳。有言某人扶乩看病甚靈。因請令看。開一方。藥服後。人即死矣。急令醫看方。則內有反藥。因拏㉑其人來問。其人言。此吾師某教我者。巡撫因令其師抵償㉒。謂汝誣世㉓害人。遂殺其師。徐謙聞其事。誠飭㉔門徒等。此後勿再扶乩。汝以不扶乩無緣法㉕。心中漾漾動㉖。不知扶乩之禍。其大如天。非彼勸人出㉗功德所能彌補。正人君子㉘。決不入此壇場㉙。明末。蘇州有扶乩者。其門徒有七八人。一日。扶乩說佛法。勸人念佛求生西方。與前之所說。絕不相同。此後又來二十多次。末後乃說。扶乩乃鬼神作用。吾乃某人。此後不復再來。汝等不得再扶乩。此事載西方確指㉚中。民國初年。

香港有扶乩者。言其仙為黃赤松大仙^①。看病極靈。有絕無生理^②之人。求彼仙示一方。其藥亦隨便說一種不關緊^③之東西。即可全癒^④。黃筱偉^⑤羨之。去學。得其法而扶。其乩不動。別人問之。令念金剛經若干徧再扶。依之行。遂亦甚靈。因常開示念佛法門。偉等即欲建念佛道場。云。尚須三年後辦。三年後。彼等四五人來上海請經書。次年來皈依^⑥。遂立哆哆佛學社。以念佛法門^⑦寄來。念佛後。觀音勢至後。加一哆哆訶菩薩。光問。何得加此名號。彼遂敘其來歷^⑧。謂前所云黃赤松大仙。後教修淨土法門。至末後顯本^⑨。謂是哆哆訶菩薩。且誠其永不許扶乩。此二事。因一弟子輯淨土法語。名淨土輯要^⑩。光令將前二事附之於後。令為汝寄三本。閱之。可以自知。

哆哆訶菩薩、光令另為立一殿供養、不可加入念佛儀規中、免致起人閒議^⑪、

入社念佛。一受奔波^⑫。二廢時事^⑬。在家隨分隨力念

佛。其益甚大。每月或一次。或二次。於社內提倡演說。俾大家知其法則^⑭利益。平常何須日日往社中念佛乎。此光從來提倡建築念佛林社^⑮之本旨^⑯也。佛弟子。何得祝^⑰道教^⑱誕期。即謂俗傳^⑲難斷。仍當以念佛為事。道教。乃在天、仙、鬼神、三者之中。為彼念佛。正所以增長彼出世^⑳之善根^㉑。消滅彼宿世之惡業。汝不見朝課回向云。回向護法眾龍天^㉒。守護伽藍^㉓諸聖眾乎。南方通作三寶。北方通作護法。於義為順^㉔。天、仙、鬼神、皆在護法之列。為護法龍天念佛。乃屬正理^㉕。若念偽造之皇經等。則成邪見^㉖矣。佛法之衰。皆因俗僧^㉗不知佛法。將偽造之血盆經、壽生經。作求財之要道^㉘。從此破血湖^㉙、破地獄、還壽生^㉚、寄庫^㉛、等佛事^㉜。日見其多。雖騙到愚人之錢。卻引起有學問、明世理。而不知佛法之真理^㉝者之毀謗^㉞。俗僧只顧得錢。不顧^㉟此種佛事。深伏滅法之禍。遇有真正知見者。當令以此種佛事之費念佛。其利益大矣。

譯：扶乩，乃是靈鬼的作用，他自說是某某佛、某某菩薩、某某仙，都是假冒他們的名號。真正的仙人，或許偶爾順應時機而來，但恐怕千百人難得遇見一人，何況是佛菩薩呢？以扶乩來提倡佛法，雖有小小的益處，但本質上就已經錯了，真正的學佛者，決不會依仗扶乩用以提倡佛法。為何如此說呢？因為扶乩是鬼神的作用。或許有通曉明白的靈鬼，尚且可

以不致擔誤事情。若是來了一個糊塗鬼，必定導致擔誤大事了。人們會將因扶乩擔誤大事，就認為是佛法所貽誤，那麼這種提倡，就會埋下佛法滅法的因緣。您以為（不扶乩）會失去接引眾生的利益，而問有罪無罪，這才知您完全不知道佛法的真實義理，真是如此的令人感慨。清朝道光、咸豐年間，江西省廣信府，有一位翰林，名叫徐謙，字白舫。他活到九十六歲，死時空中有天樂，是往生到天上了。他不知道淨土法門，將佛、菩薩、天人、仙人的地位都分不清楚。普陀山一老僧人，乃是他最小的門人，與我非常詳細談說這些事情。徐謙著有《南海一勺》，將偽造之《心經》中下卷，與《心經》同等看待。又記載四川《禱雨乩文》，說「觀音跪玉帝殿前求雨」。可知扶乩沒有根據的亂說，以及徐謙的知見，連邪正都無法分別了。您尚且認為不扶乩而失去接引眾生的利益，而不知道扶乩的禍害或許會導至佛法滅法啊！徐謙，他人好行善而信佛，而實際上卻不明白佛理。他不喜好做官，而在家中教人行善，自己也扶乩，且教導他的門下弟子扶乩。大家都不知道扶乩的道理，以及佛法之事理緣由。當時南昌有一舉人，與徐謙同樣的作為。這舉人的門人在省城扶乩看病很靈驗。當地巡撫的母親有病，醫藥無效，有人說某人扶乩看病非常靈驗，因而請這門人去給巡撫的母親看病。開了一藥方，藥服了以後，巡撫的母親就死了。巡撫急忙請醫生看藥方，則藥方內有與治病相反的藥，因而捉拿門人來訊問。這門人說，這是我的老師某某教我的。巡撫因而要門人的老師以命抵命，認為他欺騙世人害死人命，就殺了這門人的老師。徐謙聽聞了此事，就告誡門人徒弟等，此後不可以再扶乩。您以為不扶乩就無因緣讓人接觸佛法，而心中一直搖動不定。而不知道扶乩的禍害大如天，不是那勸人學佛所得功德所能彌補的。品行端正的人，是決不會進入這乩場的。明朝末年，蘇州有扶乩的人，他的門徒有七八人。有一日，扶乩講說佛法，勸人念佛求生西方，與以前扶乩時所說的，絕不相同。此後又來了二十多次。最後才說，扶乩是鬼神的作用，吾是某某人（覺明妙行菩薩），此後不再來，你們不可以再扶乩。此事記載在《西方確指》中。民國初年，香港有扶乩的人，說來的是黃赤松大仙，看病極為靈驗。有絕無存活希望的人，求大仙指示一藥方，那藥方，亦隨便說一種無關緊要的東西，即可將疾病治好。黃筱偉居士非常羨慕，就去學，而得到扶乩的方法，他扶乩時不會動。別人就請示，而要人念《金剛經》若干遍再扶乩。依所說的去做，就也非常靈驗。因為扶乩時常開示念佛法門，黃筱偉居士等就想建立念佛道場，扶乩時說，還須三年後才可成立。三年後，黃筱偉居士等四五人來上海請經書，次年來皈依，於是成立了哆哆佛學社，將念佛儀軌寄來給我看。儀軌中，於念佛後，三稱聖號觀音勢至後，加一哆哆訶菩薩。我問，怎麼會加上這菩薩名號。黃筱偉居士就說明菩薩名號的來由，稱即是前曾所說的黃赤松大仙，後來扶乩時教導修淨土法門，至最後顯明本來身為哆哆訶菩薩，且教誡他們永遠不可以扶乩。這二件事，因有弟子（潘慧純、邵慧圓居士）彙輯淨土法語，書名《淨土輯要》，我要他們將前面所述二菩薩

教念佛事附於書後。並為您寄去三本，讀了之後，自然可以知道詳情。（哆哆訶菩薩，我要他們另外設立一殿供養，不可以加入念佛儀規中，以免引起他人閒言議論。）每日去蓮社念佛，第一要受來往奔波，第二荒廢應時該做之事。在家隨分隨力的念佛，其利益甚大。每月或一次、或二次，於蓮社內提倡講說淨土法門，使大家知道儀軌及念佛的利益，平常何必須要天天到蓮社中去念佛呢？這是我向來提倡建立念佛居士林、蓮社之本來宗旨。做為佛弟子，怎麼可以在道教的誕辰祝頌呢？即使所謂民俗傳說難以斷除，仍然應當以念佛方式做。道教，乃在天人、仙、鬼神、三者之中。為他們念佛，正可以增長他們出離世間的善根，消除他們宿世之惡業。您沒見到朝課回向說，回向護法眾龍天、守護伽藍諸聖眾嗎？南方通常將天人、仙、鬼神稱作三寶，而北方通常將天人、仙、鬼神稱作護法，於義理較為合適。天、仙、鬼神、都在護法之列，為護法龍天念佛，乃屬於正常道理。若是念誦偽造之《玉皇經》等，則就成為邪知邪見了。佛法的衰敗，都因為庸俗僧人不知道佛法，將偽造之《血盆經》、《壽生經》，作為求財之重要方法。從此破血湖、破地獄、還壽生、寄庫、等等佛事，每日常看見。雖然騙到愚昧人的錢，卻引起有學問、明世間道理，而不知佛法真實義理的人毀謗。庸俗僧人只顧得賺錢，不顧慮這種佛事，已深深的埋下佛法滅法的禍害。遇到有真正知見的人，應當要以這種佛事的費用來念佛，其利益就更大了。

①【扶乩】：一種民間請示神明的方法。將一丁字形木棍架在沙盤上，由兩人扶著架子，依法請神，木棍於沙盤上畫出文字，作為神明的啟示，以顯吉凶。亦作「扶鸞」、「扶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靈鬼】：鬼趣之有靈異者。鬼趣者六趣之一。《佛學大辭典》

③【應機】：順應時機。《漢語大詞典》

④【根本】：基礎或本質。《漢典》

⑤【通明】：通曉明瞭。《漢語大詞典》

⑥【機】：機緣。《佛學常見詞彙》

⑦【可歎孰甚】：「可歎」，亦作「可嘆」。令人感慨。「孰」，「熟」的古字。程度深。「甚」，深厚。《漢語大詞典》。意指：如此的令人感慨。

⑧【道咸間】：「道咸」，清道光（清朝宣宗的年號（西元一八二一年—一八五〇年））、咸豐（清朝文宗的年號（西元一八五一年

——一八六一年——之並稱。《漢語大詞典》。意指：道光、咸豐年間。

⑨【翰林】：皇帝的文學侍從官，唐朝以後始設，明、清改從進士中選拔。《漢典》

⑩【舫】：音訪(ㄈㄤ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同視】：「視」，看待、對待。《漢典》。意指：同等看待。

⑫【胡說巴道】：即「胡說八道」，沒有根據的亂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知見】：知識與見解。《佛學常見詞彙》。就意識云知，就眼識曰見，又推求名見，覺了云知。又三智云知，五眼云見。皆為慧之作用。《法華經·方便品》曰：「開佛知見。」《佛學大辭典》

⑭【仕進】：入仕、做官。《漢語大詞典》

⑮【家居】：在家閒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所以然】：所以如此。指原因或道理。《漢典》

⑰【舉人】：「舉」同「舉」。「舉人」，漢代取士人不用考試，令郡國的守相推薦到中央，明清兩代稱鄉試考取的人。《漢典》

⑱【省城】：省行政機關所在地。《漢語大詞典》

⑲【巡撫】：官名。明洪熙元年始設巡撫專職。清為省級地方政府長官，總攬全省軍事、吏治、刑獄、民政等，職權甚重。
。《漢語大詞典》

⑳【不效】：沒有效果。《漢語大詞典》

㉑【拏】：音ㄋㄚˊ。拘捕。通「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㉒【抵償】：以價值相等的事物賠償或補償。《漢語大詞典》。此指：以命抵命。

㉓【誣世】：「誣」，欺騙。《漢典》。意指：欺騙世人。

㉔【誠飭】：訓誡整肅、告誡。《漢語大詞典》

㉕【無緣法】：「緣法」，因緣也。凡遇相契者謂有緣法。《佛學大辭典》。連貫上文，此指：(如不扶乩)無因緣接觸佛法。

②6 【漾漾動】：「漾漾」，搖動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內心晃動不定。

②7 【出】：產生、發生。《漢語大詞典》

②8 【正人君子】：品行端正的人。《漢語大詞典》

②9 【壇場】：(1)古代設壇舉行祭祀、繼位、盟會、拜將等大典的場所。(2)法壇。佛家講經說法之所。《漢語大詞典》。此指：乩壇。

③0 【西方確指】：覺明妙行菩薩說。菩薩戒弟子常攝集。明末時。吳城八友同修玄門（《老子》：「玄之又玄，眾妙之門。」）後因以「玄門」指道教。）曰請乩仙以談其術。於卒（終了）也。有仙至。所談與諸仙異。因日事之甚狎熟（熟習）。久之。忽勸以念佛。眾問念佛可乎。曰善。眾皆稱南無佛。曰不如是念也。眾問如何。曰汝須合掌至心。向西頂禮。念南無阿彌陀佛。眾從之。于是為之微細開示念佛法門。令捨偽歸真求生極樂。始宣示夙昔因緣。菩薩名號。及現異香天花種種靈瑞。而八人者。皆反其邪修。歸于正信。無朽者。八人中之師也。菩薩令往三昧和尚處。受毗尼圓僧相。和尚始難之。既而見菩薩月偈。遂敬禮西方為之剃度。蓋菩薩始至時。眾以為仙。指月為題求句。因示以偈曰。一月光含千世界。分身無量照羣迷。當知本體原無二。不動莊嚴變化機。始於明崇禎癸未五月二十八日。迄清順治丁亥十月初二日。前後共二十四會。所說皆修行要妙。因偈中有確指正修路句。遂名之曰《西方確指》。彭紹升《西方確指序》

③1 【黃赤松大仙】：黃初平（約西元三二八年—約三八六年），後世稱為黃大仙，著名道教神仙，出生地為現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原是當地的一名放羊的牧童，山中修煉得道。宋代敕封為「養素淨正真人」。西元一八九七年，據說黃大仙奉玉帝旨意，塵凡佈教，在廣東番禺的一個扶乩活動中顯靈，自道身世，勸人向善，引來不少信眾，赤松黃大仙之名因而得以顯揚。由於黃大仙十分靈驗，加上當時廣東的疫病蔓延，求醫問方的善信就愈來愈多。黃大仙降乩用的靈籤和藥簽一直沿用至今。在香港十分普及，今日，九龍有黃大仙區、黃大仙祠。

③2 【生理】：生存的希望。《漢語大詞典》

③3 【不關緊要】：「不關緊要」，不重要、不影響大局。《漢語大詞典》

③4 【全癒】：疾病治好。或作「全愈」、「痊癒」、「痊可」、「痊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5 【黃筱偉】：「筱」音小（ㄒ一ㄠˋ）。民十八年，公在滬，校印經書，有廣東皈依弟子黃筱偉等，請公赴香港，寺院佈

置均已完備。而真達老和尚，以江浙法緣，信眾更多，堅留之。嗣關之居士、沈惺叔居士等，將蘇州報國寺舉以供養，請弘傘、明道二師前往接管，並由真老和尚出淨資數千圓修理之，公遂允其請，於民十九年掩關其中焉。〈印光大師高行記〉

③⑥【**皈依**】：釋氏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為三皈依。皈依者，謂身心歸向之也。〈佛學大辭典〉。皈向、依靠、救度之義。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叫做皈依三寶，也叫做三皈依。〈佛學常見詞彙〉

③⑦【**章程**】：制度、法規。〈漢語大詞典〉。此指：儀軌。

③⑧【**來歷**】：來由、原委。〈漢語大詞典〉

③⑨【**顯本**】：係天台宗所說，謂釋尊於《法華經·壽量品》顯示如來久遠之本地。天台智顛以「開迹顯本」一語闡明《法華經》之旨趣，其中，迹指近成之垂迹，本指久成之本地。因世間天、人等皆執著釋尊為伽耶始成之新佛，實則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前已成佛，伽耶成佛之身僅其垂迹而已；故釋尊於《法華經·壽量品》開伽耶成佛之近迹，而顯久遠成佛之本。〈佛光大辭典〉。此指：黃赤松大仙之本來身分為哆哆訶菩薩。

④⑩【**淨土輯要**】：《淨土輯要序》：「（前略）瀏陽潘子慧純、邵子慧圓、篤信佛法、鑑時機宜、因輯古今提倡淨土法門諸要義、以為一書。分為三篇、上篇輯錄增訂廣長舌、稍加芟正、以為初機入門之階。中篇則輯錄龍舒居士覺明妙行菩薩以及善導永明優曇天如蓮池憨山蕩益截流省庵徹悟諸大師及最近彭二林諸居士最切要最圓頓諸開示、以期由淺入深、領略淨土法門之旨趣。下篇輯錄念佛儀式、淨土日課經咒、及回向諸文、以為朝暮課誦之儀軌。末後附錄覺明妙行菩薩及哆哆娑訶菩薩應化因緣、以明淨土法門之深契時機。擬排印流通、以供遍界諸同志之閱覽、爰為題之為淨土輯要、并略述淨土法門之所以。以期見者聞者、同生正信、同修淨業、庶可同生淨土、同證無生、以迄同成正覺也。民國十七年戊辰臘月初八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④⑪【**哆哆訶菩薩**、光令另為立一殿供養、不可加入念佛儀規中、免致起人閒議】：「閒」，無關緊要。徒然；憑空。〈漢語大詞典〉。意指：閒言議論。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三·復黃德煒居士書》：「手書備悉，哆哆菩薩所示，可謂真實之極。覺明妙行菩薩，與哆哆菩薩，如出一轍。足見扶乩之不可依據。菩薩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智，即此可見一斑。哆哆菩薩既有大恩，實不可忘。然亦不宜加入念佛儀中。念佛儀，雖文殊普賢地藏彌勒尚不加入，況其他乎。然此等菩薩，同攝清淨大海眾菩薩中。若加入哆哆菩薩，在本社固無所礙，然他處不知，反招疑議。但宜

另供一處，朝夕禮拜即已。」

④2【**奔波**】：忙碌奔走。《漢語大詞典》

④3【**時事**】：指合於時節而應做的事。多指農時農事而言。《漢語大詞典》

④4【**法則**】：准則、規則。《漢語大詞典》。此指：儀軌。

④5【**林社**】：指居士林、蓮社。

④6【**本旨**】：原有的或主要的宗旨、意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7【**祝**】：向人祝頌。《漢典》

④8【**道教**】：崇奉元始天尊及太上老君為教祖的宗教。相傳創於東漢張陵，陵著有《道書》二十篇，自號天師，故亦稱為「天師道」。以符咒為人治病，講煉丹長生之術，入教者須繳納五斗米，時人稱為「五斗米道」。始盛行於蜀郡，後經弟子廣布，信徒漸增，遂正式成為道教，流傳於全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9【**俗傳**】：民間傳說。《漢語大詞典》

⑤0【**出世**】：超出世間，入於涅槃，謂之出世。再如出家出塵等，超出世間以修淨行，謂之出世。《佛學大辭典》

⑤1【**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學大辭典》

⑤2【**護法眾龍天**】：「護法」，護持自己所得之善法也。又擁護佛之正法也。《俱舍論·二十五》曰：「護法者，謂於所得善自防護。」《無量壽經·上》曰：「嚴護法城。」佛菩薩覺世濟人之道，無大有力者護之，則道將滅。故上自梵天帝釋八部鬼神，下至人世帝王及諸檀越，皆保護佛法之人，稱之曰護法。「龍天」，八部中之龍眾與天眾也。《佛學大辭典》。意指：擁護佛法之龍眾與天眾。

⑤3【**守護伽藍**】：「守護」，看守保護。《漢典》。「伽藍」，(1)僧伽藍摩的簡稱，華譯為眾園，即僧眾所居住的園庭，亦即寺院的通稱。(2)指佛教的護法神。《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守護寺院的護法神。

⑤4【於義為順】：「義」，意義、意思。「為」，則、就。表示承接關係。「順」，適合。《漢典》。意指：在意義上就適合。

⑤5【正理】：正確的道理、正當的事理。《漢典》

⑤6【邪見】：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三藏法數》。(1)五見使中，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2)凡是不合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佛學常見詞彙》

⑤7【俗僧】：「俗」，平庸、一般。《漢語大詞典》。意指：平庸的僧人。

⑤8【要道】：重要的道理、方法。《漢語大詞典》。主要之道也。《大寶積經·百五》曰：「三世諸佛世尊要道。」《廣百論釋論·八》曰：「是利自他正真要道。」《佛學大辭典》

⑤9【破血湖】：「破血湖」是道教祈禳（音く一／日九）。祈禱上天降福，消除災禍。儀式。為超度產婦亡魂而做。該儀式融入「目蓮救母」戲文，由道士分別扮作目蓮和劉金蟾母子，粉墨登場，劉氏蹲在紙糊的血湖池畔，號啕哭唱「十月懷胎苦」地方俗曲，目蓮肩挑經擔，手持錫杖，口誦超度解罪經卷，圍繞血湖池轉悠。五位靈官掌劍隨後，鑼鼓伴奏，經聲唱合。最後靈官揮劍毀血湖池，解救目蓮母劉氏，破地獄門，釋放孤魂野鬼。

⑥0【還壽生】：依道教稱，每一個人，要到陽世間投胎之前，都會到陰曹地府去借點路費，盤纏，生活費；這些借來的錢，將來會用在陽世間，供做財運和財庫的底錢，也可說是本錢吧！這些錢是要還的，在你即將離開人世之前，必須要把這些錢還清，稱為「還壽生錢」。

⑥1【寄庫】：《遼志》曰：「遼俗十月內，五京進紙衣甲器械。十五日，國王與押番臣，密望木葉山，奠酒。用番字書狀同燒化，以奏山神，曰寄庫。」今人焚寓錢（以紙作錢形寓錢之意者。即紙錢也。）於生前，作佛事寄屬冥吏，以冀死後取用，蓋遼俗也。宋無名氏鬼董曰：杭有楊媪，信庸僧寄庫之說，月為一竹篋，置寓金銀而焚之，付判官掌之。判官者，取十二支之肖似為姓，如寅生則黃判官，醜為田，未為朱，亥為袁，卯為柳，戌為成之類。《佛學大辭典》。即於生前預先焚紙錢、作佛事，寄託冥官，以冀死後取用。此時所焚之紙錢，即稱為寄庫錢。《佛祖統紀·卷三十三》：「鄂渚王媪，常買紙錢作寄庫。」《龍舒增廣淨土文·卷五》：「予遍覽藏經，即無陰府寄庫之說。奉勸世人，以寄庫所費，請僧為西方之供；一心西方，則必得往生。若不為此，而為陰府寄庫，則是志在陰府，死必入陰府矣！」《佛光大辭典》

⑥2【佛事】：諸佛教化眾生的作為名佛事。《維摩詰經·菩薩品》：「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鳩摩羅什》

注》曰：「佛事謂化眾生」。後來凡佛教徒的誦經、祈禱、追福等都成為佛事。《遼史·聖宗紀》：「帝以殺敵多，詔上京開龍寺建佛事一月，飯僧萬人。」《元史·文宗紀》：「至順元年，中書省言，近歲，帑廩空虛，其費有五，一曰作佛事。」現在寺廟中最盛大的佛事為水陸法會，此外還有「梁皇懺」、「瑜伽焰口」、「齋天」、「普佛」等。此詞在小說中也有引用，如端木蕻良《科爾沁旗草原·十六》：「只是在家裡請法師做佛事，超度亡魂早拔苦界。」《俗語佛源》。指凡諸佛之教化，謂之佛事。《觀無量壽經》曰：「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曰：「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同《註》「什曰：佛事謂化眾生。」同《菩薩品》曰：「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同《註》「肇曰：佛事者以有益為事耳。」又，害佛道謂之魔事，反之者則謂之佛事。《放光般若經·不和合品》說魔事畢曰：「若有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諷誦般若波羅蜜者，便具足五波羅蜜及薩云若已，當知是為佛事。」【又】佛忌、祈禱、追福等之法會謂之佛事，以是為託事而開示佛法之所作故也。《佛學大辭典》

63 【真理】：永真實不變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64 【毀謗】：以言語相攻擊或嘲諷醜化。《漢語大詞典》

65 【不顧】：不考慮、不顧忌。《漢語大詞典》

復江景春居士書二

手書①備悉②。二十四人法名。各另紙書之。皈依③雖易。不可仍守外道④章程⑤。光目力、精神、不給⑥。不能多開示⑦。今寄嘉言錄二十四本。人各一本。一函遍復三十張。人各一張。餘隨便送。淨土輯要⑧三本。飭終津梁⑨三本。此二種作提倡⑩之備。當為彼等說。既皈依佛法。為佛弟子。必須敦倫盡分⑪。閑邪存誠⑫。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如此行去。方為真佛弟子。若口雖念佛。心存不善。則與佛氣分⑬相反。不能得念佛之實益。當常看嘉言錄。則所有法門利益。修持法則⑭。一一皆知。而一函遍復。又為日用修持簡便儀規。此一篇文。文雖淺近。理實淵深⑮。當為永遠傳家之寶。餘詳嘉言錄。此不備書。

譯：您的親筆信已了解，二十四人的皈依法名，各以另外紙書寫。皈依三寶雖容易，不可仍然守著外道的作法。我的眼力、

精神不佳，不能多作開示，現寄上《嘉言錄》二十四本，每人各一本。《一函遍復》三十張，每人各一張，其餘隨緣送。《淨土輯要》三本、《飭終津梁》三本，此二種書作為倡導之備用。應當為受三皈依的人說：既然皈依佛法，為佛弟子，必須敦厚人倫盡本分，約束邪念，保持真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如此的做，方為真正佛弟子。若口雖念佛，心存不善，則與佛氣分相反，不能得到念佛的真實利益。應當常看《嘉言錄》，則所有淨土法門的利益，修持方法規則，一一皆能了知。而《一函遍復》此篇，又為平日修持的簡便儀規。此一篇文，文詞雖淺近，義理實深廣，應當永遠作為傳家之寶。其餘詳閱《嘉言錄》，在此不詳書。

①【手書】：親筆寫的信。《漢典》

②【備悉】：完全知悉、詳細知道。《漢語大詞典》

③【皈依】：釋氏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為三皈依。皈依者，謂身心歸向之也。《佛光大辭典》。皈向、依靠、救度之義。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叫做皈依三寶，也叫做三皈依。《佛學常見詞彙》

④【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光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⑤【章程】：制度、法規或程式、規定。《漢語大詞典》

⑥【不給】：供給不足、匱乏。《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此時印祖精神及眼力不佳。

⑦【開示】：開是開佛知見，示是示佛知見。《佛學常見詞彙》。開，開發之意；即破除眾生之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之理。示，顯示之意；惑障既除則知見體顯，法界萬德顯示分明。《佛光大辭典》。連貫上文，此指：開導示知。

⑧【淨土輯要】：苦行居士原著。潘慧純邵慧圓參訂。印光大師鑒定。印光大師《淨土輯要序》云：「……瀏陽潘子慧純、

邵子慧圓、篤信佛法、鑑時機宜、因輯古今提倡淨土法門諸要義、以為一書。分為三篇、上篇輯錄增訂廣長舌、稍加芟正、以為初機入門之階。中篇則輯錄龍舒居士覺明妙行菩薩以及善導永明優曇天如蓮池懃山蕩益截流省庵徹悟諸大師及最近彭二林諸居士最切要最圓頓諸開示、以期由淺入深、領略淨土法門之旨趣。下篇輯錄念佛儀式、淨土日課經咒、及回向諸文、以為朝暮課誦之儀軌。末後附錄覺明妙行菩薩及哆娑婆娑訶菩薩應化因緣、以明淨土法門之深契時機。擬排印流通、以供遍界諸同志之閱覽、爰為題之為淨土輯要、并略述淨土法門之所以。以期見者聞者、同生正信、同修淨業、庶可同生淨土、同證無生、以迄同成正覺也。」

- ⑨【**飭終津梁**】：為李圓淨居士編著。印光大師《飭終津梁序》云：「：近來世亂已極。天災人禍。頻疊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具正知見者。皆知此世界非安隱處。西方極樂世界乃我本有家鄉。于是作歸家計。同修淨業。又慮臨終自力薄弱。無人輔助。及眷屬無知。破壞正念。以致仍留此界。不克往生。由是大家提倡飭終助念之事。若紹興餘姚雲南上海各佛學會。或訂立章程。或闡發利弊。必期于令命終者決定得生西方而後已。此心此事。誠堪欽佩。李圓淨居士猶恐過為簡略。或致人不介意。因會萃各處章程。及諸言論。又復採取古今發明臨終利害等文。并近來因助念故。遂得往生之事證。釐為四篇。第一飭終章程。第二飭終言論。第三預示利害。第四飭終實效。乃名之曰飭終津梁。祈光作序。光年屆古稀。學無所成。竊恐一氣不來。又復輪迴六道。則其苦何堪設想。因茲滅蹤長隱。專修淨業。庶不至平常為他人說者。自己反無其分。今無知者因茲謗法。以墮惡道也。茲于將入關前。接得伊書。不禁有感于衷。爰為撮舉淨土法門之大意。及助念之利益。以期世之學佛者咸各注意。庶可大暢如來普度眾生之本懷。亦堪成熟自己多劫培植之勝因矣。民國十九年庚午季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 ⑩【**提倡**】：對一種事物或風氣的鼓勵和宣導。《國語辭典》

- ⑪【**敦倫盡分**】：「敦倫」，謂敦睦人倫。「分」，指本分。《漢語大詞典》。意指：我們的思想行為要完全以崇敬的心理，遵守社會的倫理道德，盡職盡責地主動承擔好自己本份的義務。

- ⑫【**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 ⑬【**氣分**】：引申為氣息、氣質。宋蘇軾《法雲寺禮拜石記》：「聞我佛修道時，芻泥巢頂，霑佛氣分，後皆受報。」《漢語

大詞典

⑭【法則】：可做標準的法制、規則。〈國語辭典〉

⑮【淵深】：廣泛而又精深。〈漢典〉